



方圆节能产品认证标志 使用规范

版 本: 1/0

文件编号: CQM/P823G7-2019

发布日期: 2019 年 06 月 20 日

实施日期: 2019 年 06 月 20 日



方圆节能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

1 目的

为指导方圆节能（含节水）产品获证组织申购/备案节能（含节水）产品认证标志（简称“节”字标志），并指导获证组织正确使用“节”字标志，特制定本文件。

2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获得方圆节能（含节水）产品获证组织申购和规范使用“节”字标志。“节”字标志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统一制定发布。

3 节能（含节水）产品认证标志的式样

3.1 节能（含节水）产品认证标志式样

节能（含节水）产品认证标志的式样由基本图案、认证机构识别信息组成，基本图案如下图所示，其中 ABCDE 代表认证机构简称：



其中方圆标志认证机构的简称为“CQM”。

3.2 节能（含节水）产品认证标志类型

3.1.1 节能（含节水）产品认证标志图案



图1 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示例



图2 节水产品认证标志示例

3.1.2 节能(含节水)产品认证标志的颜色

“节”字标志是节能/节水产品认证专用标志。图1和图2所示“节”字标志中标准色色值为  C100 M30 Y0 K0,  C80 M0 Y100 K0,  C0 M0 Y0 K100。

直接印刷（如在包装上）的产品认证标志其颜色应与印刷品底色有明显区别，除使用原标准色外，也可印制为黑白色，标志如采用模压、蚀刻、金属牌形式，可随其材质原色。

3.1.3 节能(含节水)产品认证标志的释义

“节”字标志外圆图案由“energy”的第一个字母“e”构成，缺口的外形构成“China”的第一字母“C”；标志中间是一个变形的汉字“节”，寓意为节约——节能、节水等；整体图案为蓝色，象征着人类通过节能、节水活动还天空和海洋于蓝色；图案中包含中英文，有利于与国际接轨。

3.2 节能（含节水）产品认证标志规格

“节”字标志规格应按照标志矢量图所示，进行等比例放大或缩小。常用“节”字标志规格尺寸为15*15mm、20*20mm、40*40mm和60*60mm，同时获证组织应确保“节”字标志在产品外包装/本体/铭牌上肉眼清晰可见。

4 节能（含节水）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通过方圆节能(含节水)产品认证，获得节能(含节水)产品认证证书后，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范围内使用相应的“节”字标志。

4.1 获证组织使用“节”字标志的基本规定

获证组织应满足方圆相应的节能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认证方案的全部要求，获得并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获证组织应建立“节”字标志使用和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职责和使用程序，对“节”字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节”字标志使用和管理制度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 a) 证书持有人指定对“节”字标志使用的管理部门/岗位及其职责；
- b) 使用“节”字标志的类别、拟使用的场合、使用方法；
- c) 对标志使用的监督管理方法，建立标志使用记录模板；
- d) 对误用标志的处理方法。必要时，包括产品追回和处理方法；
- e) 在方圆要求时，向方圆通报标志使用情况的方式；
- f) 如使用 CNAS 认可标识，需与方圆签署使用 CNAS 认可标识的协议，并接受方圆监督其使用情况。

4.2 “节”字标志使用要求

a) 当“节”字标志使用在产品上（即产品本体、产品标签、产品使用说明书及产品包装）时，证书持有人应在使用前与方圆的标志管理人员联系，向方圆提供《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备案申请书》进行印刷/模压备案或提供《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申请表》进行申购，获批后方可使用“节”字标志；

b)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节”字标志，不得利用“节”字标志误导、欺诈消费者；

c) 获证组织可在获证产品本体或其产品铭牌、最小外包装、说明书或合格证上标注使用“节”字标志，“节”字标志应完整、清晰，与标志矢量图一致，可明显识别并符合相关规定；

d) 接受方圆、国家/各地认证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对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e) 如果某一产品只有部分零部件通过节能/节水认证，不得误导公众认为整个产品通过认证；

f) “节”字标志不得以任何形式伪造、变造、冒用、转让、非法买卖或租借；

g) 当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注销、撤销状态或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时，原认证标志使用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节”字标志，停止发放带有“节”字标志的产品、产品包装、带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宣传资料。当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缩小时，获证组织应修改相关宣传资料，停止发放相应的带有“节”字标志的产品、产品包装。

4.3 CNAS 认可标识的使用（适用时）

a) 获得带 CNAS 认可标识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的组织，可以在获得认证的产品或单个包装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但必须与“节”字标志同时使用，“节”字标志置于

左侧，CNAS 认可标识置于右侧，使用示例详见表 1；

- b) 认可标识基本颜色是蓝色或黑色。组成认可标识的文字和注册号的颜色（色值）应与 CNAS 徽标一致；
- c) 认可标识图样应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字迹必须清晰；
- d) 不得将认可标识使用在与被认证的业务无关的各类业务及各类宣传媒体/媒介上进行误导宣传。

表 1 “节”字标志使用示例

单独使用“节”字标志的示例	
组合使用的示例	  中国认可 产品 PRODUCT CNAS C002-P
注：当获证组织需要使用方圆产品认证标志追溯系统时，可在认证标志附近增加防伪码和/或二维码（需要时）。	

5 节能（含节水）产品认证标志的申请

获证组织应向方圆标志管理人员申请使用“节”字标志，并经其批准后方可使用认证标志，具体流程如下：

- a) 获证组织如申请自行印刷/模压“节”字标志，3.2 规定的“节”字标志矢量图可以从方圆官网 www.cqm.com.cn 网站下载。获证组织应填写《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备案申请书》（加盖公章，申请时认证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递交并经标志管理人员审批通过后方可使用。标志备案无需年审，有效期与所对应的认证证书有效期相同。标志备案对应的认证证书发生变更，新增或增加、改变标志使用形式时需重新申请备案。
- b) 获证组织如购买方圆统一印制的“节”字标志，应提交《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申请表》（加盖公章，申请时认证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标志管理人员在费用到账后 15 日内将认证标志寄达获证组织。
- c) “节”字标志备案或购买联系方式详见方圆官网公示的信息，邮箱 mark@cqm.com.cn。



6 处罚

获证组织有伪造、篡改、冒用或滥用“节”字标志行为的，方圆除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证书、责令其采取纠正措施外，必要时上报国家/地方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7 相关文件和记录表格

《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备案申请书》

《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申请表》